

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（控煙酒辦）就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
 (第371章)、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》(第600章)及《進出口
 條例》(第60章)所訂吸煙及其他相關罪行接獲投訴／轉介個案
 數目、進行巡查次數、發出警告信數目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
 ／傳票數目

	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
接獲投訴／轉介個案		14 805	20 116	29 205
進行巡查		35 281	28 817 ^(註 4)	30 162
發出警告信 ^(註 1 及 2)		21	10	10
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(吸煙 罪行)		6 296	10 261 ^(註 4)	13 488
發出傳 票	吸煙罪行	35	48	64
	其他罪行 ^(註 3)	130	657	871

註：

- 1 一般而言，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，不會先作警告。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，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。
- 2 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為期 3 個月的執法寬限期內，控煙酒辦會向攜帶少量另類吸煙產品（另類煙）的旅客發出警告信。寬限期過後，凡進口另類煙者，不論數量多寡，控煙酒辦均會對證據充分的案件提出檢控。
- 3 其他罪行包括故意妨礙執法、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、展示吸煙產品廣告、與另類煙相關的罪行，以及協助和教唆他人觸犯吸煙罪行等。
- 4 為有效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和提高針對違例吸煙行為的阻嚇力，控煙酒辦靈活調派資源，並於 2023 年起採用了新的執法策略，包括延長於禁煙區停留和巡查時間、採取主動式便裝執法、加強針對提供水煙予顧客使用的場所（例如酒吧及食肆）的執法行動，以及檢控煽惑、協助及教唆違例吸煙的人士等。新的執法策略大幅提升了違例吸煙檢控數字，反映新的執法策略更具成效。